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部申报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沪来股转债字第[2018]001 号）。公司收到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编号：180593 号）。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考虑到公司回复反馈意见及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及取得外部资料的工作量，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4 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